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磐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滿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得意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3萬6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3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書記官 高偉庭